

##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 
聯絡人：業務作業部  
電話：(02)8723-6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預計變更境外基金機構事宜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目前總代理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（註冊地為盧森堡）之境外基金機構為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」（即「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（Hong Kong） Limited」），現該基金系列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歐洲）有限公司」（即「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（Europe） S.A.」）希望與台灣等有銷售該基金系列之國家有更緊密的聯繫，爰擬由其自身擔任境外基金機構，預計於112年9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為降低旨揭變更對基金作業之衝擊，經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（TDCC）確認，境外基金機構代碼維持不變（前收052；後收901），TDCC網站境外基金機構下拉選單將調整為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歐洲）有限公司—環球基金系列 / 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傘型基金II系列」。此變更亦將反映於第三季更新之投資人須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傘型基金II-亞洲高息股債基金」（註冊地為香港）之境外基金機構維持不變，併此說明。

裝

訂

線

1  
為  
草

